

神木市园林式居住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N3标段

合 同

甲方：_____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_____

乙方：_____榆林市榆阳区凤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神木市园林式居住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凤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就西沙铎山清和园小区等 30 个园林式居住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木市园林式居住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N3 标段）

项目地点：西沙铎山片区

养护内容：除草、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绿化垃圾清理、死亡苗木更换、裸露地表治理、树杆涂白、浇水供水管网维护等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西沙铎山片区（30 个）：清和园小区、龙月新城 A 区、龙月新城 B 区、龙月新城 C 区、幸福家园小区、清华园小区、华夏首府小区、锦惠苑小区、馨和苑小区、林业局小区、老龙池小区、龙兴苑小区、聚福家园小区、祥福家园 A 区、祥福家园 B 区、美好祥福家园、融和家园 A 区、融和家园 B 区、丽景北苑小区、经济适用房小区、丽景中苑小区、嘉晟华庭小区、丽景南苑小区、美好锦岚佳苑小区、西锦苑小区、铎西富苑 A 区、铎西富苑 B 区、书馨苑、滴水崖

1 区、滴水崖 2 区。

养护面积：446363 m²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开始服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在服务期间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承包方式

以包工包料,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合同价款

（一）总金额。本合同实行总价承包核算，中标企业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总计金额（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叁仟柒佰叁拾壹元整（¥：5763731.00）**。

（二）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地域范围内的绿化面积，根据管护面积及验收结果按照 36 个自然月份结算，验收后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开具当月合法税票后每月 15 号前结算。

2、后期如果养护区域内有新增养护小区, 新增养护费用参照现行小区的养护费用标准实施, 双方就此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双方月结算金额确定后，乙方领取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地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票据之日。

4、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如遇法定节假日及财政结算等不能正常结算时，应提前支付月度合同养护费用，考核费用在下月考核中体现。

5、付款依据。

按百分制打分和每月养护效果进行考核， ≥ 65 分为合格分，按以下约定兑付养护费用。

(1) 月度考核分数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养护费用。

(2) 月度考核分数在 75-85 分(含 75 分)者为中档次，以 85 分为基础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 1000 元。

(3) 月度考核分数在 65 分-75 分（含 65 分）为合格，以 75 分为基础每降 1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 1‰。

(4) 月度考核 65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降 1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 10000 元，并对小区全部养护人进行一次黄牌警告，勒令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终止合同。

附件 1：园林式居住区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附件 2：园林式居住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附件 3：园林式居住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 4：园林式居住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 5：园林式居住区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打分表

附件 6：园林式居住区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汇总表

附件 7：园林式居住区需整改小区考核表（表 1、表 2）

附件 8：N1 标段园林式居住区养护名单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采用定期定时和不定期不定时相结合的原则，全面监督、指导乙方按时完成工作。发现有违规行为每次对乙方罚款 500 元。

1-2、有权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承包工作内容进行考核。

1-3、及时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有权就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及时整改，如未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照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1-4、甲方为乙方协调保证养护期间水源并监督、督促小区进行浇水。

1-5、甲方负责协调在养护过程中所需政策文件支持，协调社区及各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依法收取应得的服务费。保质保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养护范围、养护项目与养护标准，管理养护好承包地域范围内的花草树木。乙方可聘请委托专业团队对小区绿化养护进行造型、修剪、病虫害防治、日常科学养护等。

2-2、根据工作需要养护过程中所用绿化机具（绿篱机、油锯、三轮车、割灌机、推草机等，小工具（枝剪、大平剪、高枝剪、压力

剪、手锯、铁锹、洋镐等）、保洁工具（扫帚、拖把、垃圾袋、手套等）由乙方自行采购。

2-3、为提高作业效率和规避安全风险，乙方可以用机械设备取代人员作业。

2-4、如有新增小区申请需要绿化养护提升，甲方与乙方协调一致，可以用新增小区替换原有小区。

2-5、如遇暴风雨、暴风雪、洪涝等自然灾害，以及甲方实施重大项目，如甲方组织实施大规模移植、毁挖树木、地被等导致产生费用，需甲方另行预算支付乙方。

2-6、乙方负责养护期间产生的园林垃圾清理，园林垃圾处理由甲方指定的处理机构进行环保处理。

七、安全责任

养护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意外事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1、合同期限届满；

1-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2-1、拒绝接受甲方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乙方不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范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而屡次拒绝整改的。

2-2、乙方完成的工作甲方考核，连续两个月被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合格认定标准为超过半数以上考核对象

不合格。低于 65 分。

2-3、乙方受甲方监督，根据考核情况考虑是否续签合同，若乙方在绿化养护期间表现突出并且甲方对其服务满意，本合同服务年限可在服务期满后自动续签。若后期甲方开展相关项目时优先与乙方合作。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李俊姝

乙 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凤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李俊姝